**吉林省界河航道维护辅助趸船建造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**

**一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详见招标公告。

**二、资格条件要求**

**附录1　资格审查条件(资质最低条件)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资质要求 |
| 投标人须具备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三级Ⅲ类及以上等级证书或装备承制单位资质证书（注册类别：A类军队专用装备承制单位或B类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）。 |

**附录2　资格审查条件(财务最低要求)**

|  |
| --- |
| 财 务 要 求 |
| 投标人近三年（2022年～投标截止时间）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须提供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。 |

**附录3　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**

|  |
| --- |
| 业 绩 要 求 |
| 投标人近5年（2020年1月1日～投标截止时间）建造过1艘同类型船舶或技术含量更高的船舶。 |

**附录4　资格审查条件(信誉最低要求)**

|  |
| --- |
| 信 誉 要 求 |
|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并且不得存在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 项规定的情形。 |

**附录5　资格审查条件(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员岗位 | 数 量 | 资 格 要 求 |
| 项目经理 | 1 | 投标人自有人员，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过1艘以上船舶建造项目的项目经理。 |
| 项目总工 | 1 | 投标人自有人员，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过1艘以上船舶建造项目的项目总工。 |

**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(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 员 | 数 量 | 资 格 要 求 |
| 主管工程师 | 3 | 船体、轮机、电气各1人，船舶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 |
| 质检工程师 | 1 | 船舶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。 |
| 安全负责人 | 1 | 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。 |

**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(主要机械设备最低条件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单位 | 数 量 | 设备要求 | 规格、功率及容量等要求 |
| 剪板机 | 台 | 1 |  | 以上设备运转正常、性能完好，能够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。 |
| 弯板机 | 台 | 1 |  |
| 弯管机 | 台 | 1 |  |
| 氩弧焊机 | 台 | 1 |  |
| 等离子切割机 | 台 | 1 |  |
| 喷砂机 | 台 | 1 |  |
| 起重机 | 台 | 1 | 起重能力不低于16吨 |  |

**三、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**

**评标办法前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号 |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2.1.1 | 形式评审标准 | 投标人名称 | 与营业执照一致。 |
| 投标函签字盖章 |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。 |
| 投标文件格式 | 符合第八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的要求。 |
| 联合体 |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|
| 报价唯一 |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。 |
| 分包 | 不允许分包。 |
| 2.1.2 | 资格评审标准 | 营业执照 |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 |
| 安全生产许可 |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。 |
| 资质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财务状况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类似项目业绩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信誉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主要机械设备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1项规定。 |
| 厂房、船坞 | 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| 符合第八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的要求。 |
| 其他 |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|
| 2.1.3 | 响应性评审标准 | 投标内容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3.1项规定 |
| 工期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3.2项规定 |
| 质量目标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3.3项规定 |
| 投标有效期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.3.1项规定 |
| 投标保证金 | 符合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.4.1项规定 |
| 权利义务 | 符合第四章“合同条款及格式”规定。 |
| 投标报价表 | 符合第八章中“投标报价表”的规定。 |
| 技术标准和要求 | 符合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规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项目 | 评审因素 | | 评审标准及分值 |
| （1） | 商务评分标准  （50分） 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| 除按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,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。若有效投标人投标报标超过5家时，则剔除最高、最低标价后进行算术平均。 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： 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，则：  评标价得分=A-100×E1×100%×（评标报价-评标基准价）/评标基准价。 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，则：  评标价得分=A+100×E2×100%×（评标报价-评标基准价）/评标基准价  上述公式中：  A指投标价权重分值  E1=1  E2=0.5 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；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。  评标价得分小于0分时，按0分计。 |
| 类似项目业绩（6分） | | 近5年（2020年1月1日～投标截止时间）每建造过1艘同类型船舶或技术含量更高的船舶得2分，最高得6分。 |
| 项目管理机构 |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 （4分） | 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过1艘船舶建造项目的项目经理，得2分；  在上述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艘同类型船舶或技术含量更高的船舶建造项目的项目经理加2分，最高加2分。 |
| 项目总工资历与业绩  （4分） | 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担任过1艘船舶建造项目的项目总工，得2分；  在上述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艘同类型船舶或技术含量更高的船舶建造项目的项目总工加2分，最高加2分。 |
|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（6分） | 根据其他拟投入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评分，每人得1分，最高得6分。 |
| （2） | 技术评分标准  (50分) | 建造方案、建造工艺  （10分） | | 根据船体、轮机、电气建造、安装方案、建造工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评分：  很好，得10～7分；  良好，得7～4分；  一般，得4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（3分） | | 根据项目特点，对主要设备安装和调试的方案可行性、先进性、完整性评分：  很好，得3～2分；  良好，得2～1分；  一般，得1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船舶涂装方案、舱室内装（6分） | | 根据船舶涂装工艺、涂装设备、内部装修设计方案的针对性、装修效果图、施工方案的美观性、舒适性、可靠性等评分：  很好，得6～4分；  良好，得4～2分；  一般，得2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生产设计方案、综合放样方案（4分） | | 根据对设计图纸消化理解、实施、完善设计的方案和手段，在建造中的放样方案进行评分：  很好，得4～3分；  良好，得3～2分；  一般，得2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临时建造场地方案（6分） | |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，针对鸭绿江临时建造场地选择的合理性，现场布置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分：  很好，得6～4分；  良好，得4～2分；  一般，得2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主要设备采购方式方案  （5分） | | 对主要设备采购方式、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评分：  很好，得5～4分；  良好，得4～3分；  一般，得3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主材及其他机电设备选型（9分） | | 根据主要材料选购品牌、按照技术规格书提供的设备型号选配情况评分：  很好，得9～7分；  良好，得7～4分；  一般，得4～0分；  无， 得0分。 |
| 建造周期、节点进度及保证措施（3分） | | 建造工期较招标文件计划工期提前2个月，得3分；  建造工期较招标文件计划工期提前1个月，得2分；  建造工期与招标文件计划工期相同， 得1分。 |
| 综合服务的保证和承诺及措施（4分） | | 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：  整船及主要设备保修1年，得1分；  整船包修1年，得2分；  整船包修1年，得2分，在此基础上如果发电机和电动悬臂起重机各保修2年及以上，则各加1分，最多得4分。 |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吉林省航道管理局

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

联系人：马继仁

电话：0432-63079016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

联系人：苏传明

电 话：0431-84683821、84683822

行政监督部门：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处

电话：0431-85097220